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運營附屬公司通達蘇州為通達重要的一部分，而通達股份於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9月，當時通達正式開拓手提電腦外殼製造業務，並投資於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的生產基地的工場以生產手提電腦外殼。其後，於2010年3月，通達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創立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2010年3月	於2010年3月27日，通達蘇州於中國常熟成立，旨在生產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
2010年8月	通達蘇州獲得ISO9001：2008認證
2010年9月	通達蘇州開展手提電腦外殼製造業務
2011年4月	通達蘇州獲得ISO14001：2004認證
2013年8月	通達蘇州開展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
2014年	使用率超過70%，本集團的產能獲優化
2015年6月至8月	通達蘇州於中國註冊三個關於手提電腦外殼噴漆方法、成型工藝和金屬外殼覆膜工藝的發明專利
2015年9月	通達蘇州獲一名國際品牌擁有人根據EICC確認為合資格供應商
2016年11月	通達蘇州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下列運營附屬公司組成，其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通達蘇州

通達蘇州於2010年3月27日於中國成立，成立時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80百萬港元。江蘇省人民政府於2010年3月24日批准其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則於2010年3月27日向通達蘇州授出營業執照。

於成立當日，通達蘇州由通達上海全資擁有。通達蘇州的初始註冊資本於2012年3月22日繳足。

於2015年6月9日，通達蘇州議決將通達蘇州的註冊資本由80百萬港元增加至200百萬港元。通達蘇州增加後的註冊資本於2016年1月14日繳足。

於2016年5月4日，通達上海轉讓於通達蘇州的全部股權予通達香港，代價為200,000,000港元。通達香港配發及發行通達香港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通達BVI(作為通達上海的代名人)。於2016年5月16日，通達蘇州從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完成上述交易後，通達蘇州由通達香港全資擁有。於2016年5月31日，通達香港對通達蘇州的收購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

通達蘇州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及步驟如下：

(i) 本公司、通達BVI及通達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方，有關股份於2016年3月21日以0.01港元轉讓予Tong Da Holdings。

於2016年3月23日，通達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已於2016年3月23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2016年4月1日，通達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及通達香港面值1.00港元的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通達BVI，為通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通達香港收購通達蘇州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2016年5月4日，通達上海轉讓於通達蘇州的全部股權予通達香港，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以通達香港配發及發行通達香港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通達BVI(作為通達上海的代名人)的方式償付。於2016年5月16日，通達蘇州從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完成上述交易後，通達蘇州由通達香港全資擁有。

於2016年5月27日，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

鑒於通達上海提名通達BVI持有通達香港一股股份，於2016年5月31日，通達BVI配發及發行通達BVI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本公司。

鑒於通達BVI配發及發行通達BVI一股股份予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43,391,2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Tong Da Holdings。

於2016年5月31日，通達香港對通達蘇州的收購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

(iii) Tong Da Holdings認購新股份

於2017年1月3日，Tong Da Holdings按總認購價11,200港元認購1,120,000股股份，而總認購價乃經參考該等股份的面值而釐定。該等新股份的認購價乃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予Tong Da Holdings合共11,200港元的款項之方式支付。

於2017年1月3日，1,12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ong Da Hol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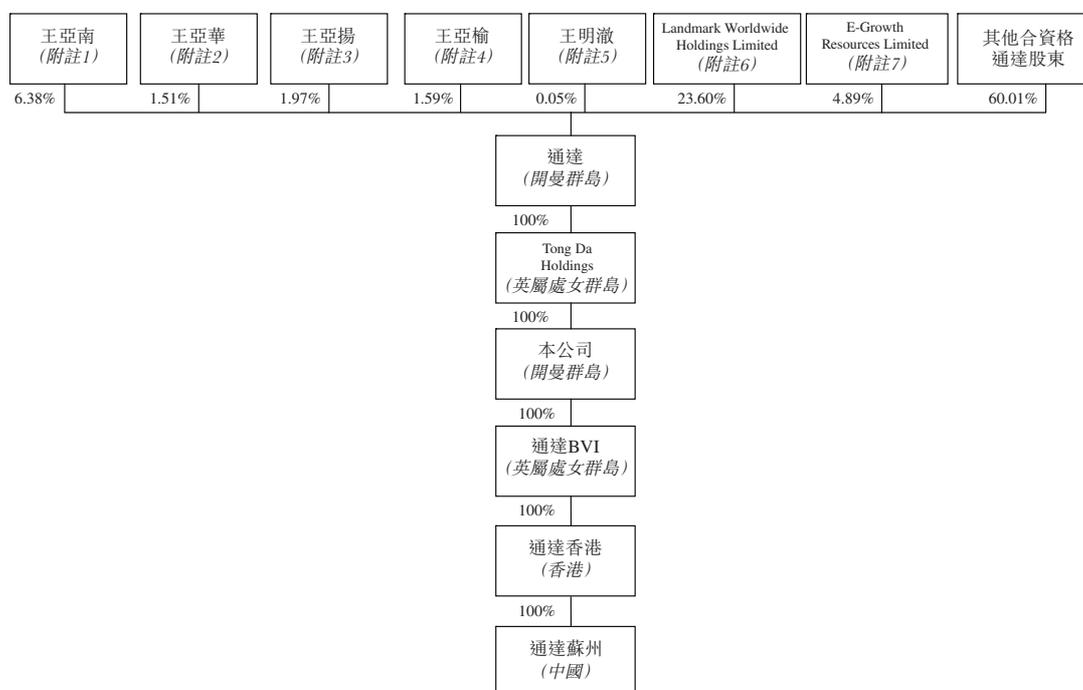
於[●]，Tong Da Holdings按總認購價45,000,000港元認購6,781,888股股份。該等新股份的認購價乃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予Tong Da Holdings合共45,000,000港元的款項之方式支付。

於[●]，6,781,888股股份按總認購價45,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Tong Da Holdings。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通達分派及[編纂]前本集團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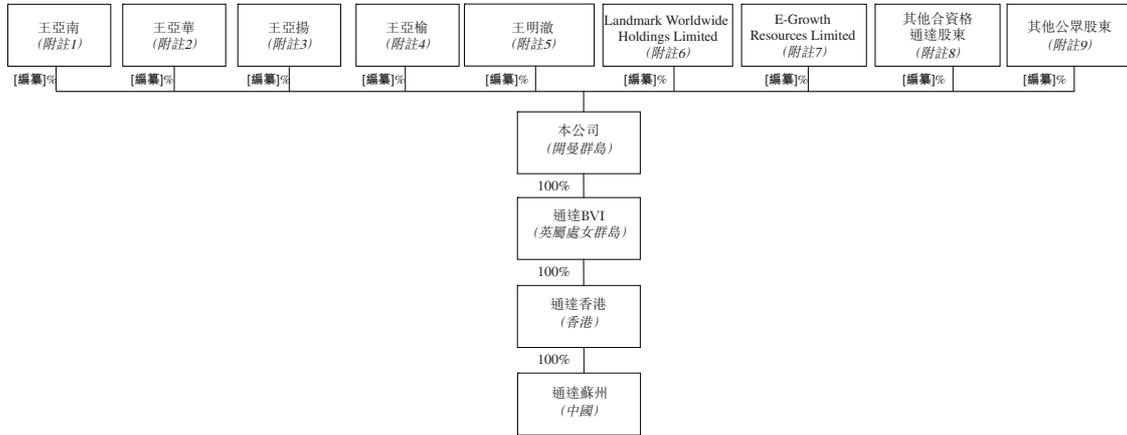


附註：

1. 王亞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弟弟。
2. 王亞華先生為王亞南先生之兄長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弟弟。
3. 王亞揚先生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兄長。
4. 王亞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亞揚先生之弟弟及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長。
5. 王明澈先生為王亞揚先生之子並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子侄。
6.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5%、25%、25%及25%。
7.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由王亞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通達分派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不計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王亞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弟弟。
2. 王亞華先生為王亞南先生之兄長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弟弟。
3. 王亞揚先生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兄長。
4. 王亞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亞揚先生之弟弟及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長。
5. 王明澈先生為王亞揚先生之子並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子侄。
6.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5%、25%、25%及25%。
7.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由王亞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8. 其他合資格通達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公眾股東。
9. [編纂]項下的其他公眾股東(假設於接受通達分派項下保證配額後原為合資格通達股東的通達公眾股東將不參與[編纂])。